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級	應	考	資	格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 、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	人上,並具證明文件。以擬任用於	地方法院法
		官者為限。		
	二、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	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	上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	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	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	年以上,講
		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	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0
	四、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	、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	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	[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	目之專門著
		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 庭與地方行政 訴訟庭之法官	— 、	具有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	法官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並具證	:明文件。以
		擬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	·行政訴訟庭法官者為限。	
	二、	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	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	. 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	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2畢業,曾任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引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	教授合計八
		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	、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	2法、公平交
		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	f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	之專門著作
		,並具證明文件。		
	四、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	上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政	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2畢業,曾任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	[]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	憲法、行政
		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		
智慧財產及商 業法院之法官			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	,
	ニ、		上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 • • • • • • • • • • • • • • • • • • •	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
			了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	, , , , ,
			.商事法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 	上,有上述
		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		h
	三、		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 , , , , , , , , , , , , , , , , , , ,	治、行政學系、組、所、學位學程	, ,,,
			F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	,
		有智慧財產權或商事法類之	_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	件。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最高法院、最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 高行政法院及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 懲戒法院之法 ,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官 四、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地方檢察署或||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其檢察分署檢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 察官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 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 高等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檢|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察官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之 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 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 、公司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 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 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財稅法、智慧財產案 件審理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 備註 者保護法、勞動社會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 法、法理學。 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 程。 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

出具之。